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宝林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之

法律意见书

[2011]中银股字第 56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2
电话(Tel): (010) 58698899 (总机) 传真(Fax): (010) 58699666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申请人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5
三、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6
四、 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6
五、 本次收购股份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法律纠纷情形	6
六、 关于收购人是否与其他继承人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相关协议或安排	7
七、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7
八、 本次收购所涉信息披露义务	8
九、 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证券交易情况	8
十、 结论意见	8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宝林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之
法律意见书

[2011]中银股字第 56 号

致：高宝林

本所受高宝林委托，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高宝林增持万昌科技股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和继承方式增持万昌科技股份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证券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申请人和万昌科技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和证明，确认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经过对本次收购涉及有关事实的必要核查和验证，现就高宝林因本次收购向证监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申请人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高宝林

姓名：高宝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30519680905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勇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王素英

姓名：王素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30519401022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勇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勇士生活区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

3、王明贤

姓名：王明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11119660811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路稷下南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

（二）申请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王素英为高宝林母亲，本次收购前未持有万昌科技股份；王明贤为高宝林姐姐高宝凤的配偶，本次收购前持有万昌科技2,723,000股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素英和王明贤为高宝林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素英、王明贤已经授权高宝林统一编制和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三）申请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011年11月23日，申请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万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高庆昌、高宝林共同控制变更为高宝林控制。

（二）本次收购系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分割夫妻共财产和继承股份方式完成。

1、王明贤持有万昌科技2,723,00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股份总数的2.52%；

2、王素英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取得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股份总数的15.22%，增持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高宝林通过接受继承股份方式增持16,481,50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股份总数的15.22%），加上原来持有的万昌科技8,932,000股股份，高宝林增持后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万昌科技股份总数的23.47%，与王素英、王明贤合计持有万昌科技44,618,000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41.21%，超过万昌科技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规定，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条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1、2011年5月26日，高宝林与王素英、高宝凤、高宝梅分别签订了《遗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将高庆昌持有的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全部由高宝林持有。

2、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收购所涉各方须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外，各方还需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宝林本次增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本次收购的情形。

（二）高宝林于2011年5月26日出具承诺，承诺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原实际控制人所有承诺由其承继并继续履行。

（三）高宝林、王素英和王明贤于2011年11月23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尚待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之后，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股份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法律纠纷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万昌发展于2000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昌发展的股权结构共经历了6次变动，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和相关验资机构的审验。且自万昌发展成立以来，高庆昌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昌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至发行人上市其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化，高庆昌一直掌控着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昌发展的实际控制权。

就高庆昌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法律纠纷事宜，高庆昌生前在万昌科技申请上市过程中已出具了声明及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的情形和其他法律纠纷。2011年6月5日，高宝林亦出具《声明》，声明未发现其父高庆昌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高庆昌去世后，未有任何人向收购人或万昌科技提供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相关声明与证据，收购人和万昌科技也未获悉有任何人就股份代持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高庆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和其他法律纠纷。

六、关于收购人是否与其他继承人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相关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与收购人母亲王素英、收购人姐姐高宝凤、收购人妹妹高宝梅的访谈，收购人与其他继承人不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相关协议或安排。

高庆昌去世后，为使万昌科技股权控制结构保持稳定，以有利于万昌科技稳定经营，遗产继承人高宝林母亲王素英、姐姐高宝凤、妹妹高宝梅自愿放弃对万昌科技股份的遗产继承权，16,481,500股万昌科技股份全部由高宝林一人继承。

考虑到母亲王素英、姐姐高宝凤、妹妹高宝梅自愿放弃对万昌科技股份的遗产继承权，高宝林将在父亲高庆昌其他遗产的分割中对姐姐高宝凤和妹妹高宝梅给予适当补偿。

王素英出具了声明，声明其自愿放弃对4,120,375股万昌科技股份的继承权。2011年5月26日，其与高宝林签署《赠与协议书》，拟将其享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全部无偿赠与高宝林。由于该赠与行为属于股份转让行为，与《公司法》第142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不符，因此经过协商，本人和高宝林于2011年11月23日签订了《〈赠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决定暂不履行《赠与协议书》，待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规定后再履行该协议。除此之外，其与高宝林不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高宝凤、高宝梅分别出具了声明，声明其自愿放弃对4,120,375股万昌科技股份的继承权，高宝林提出在其父亲高庆昌其他遗产的分割中对其给予适当补偿。除此之外，其与高宝林不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高宝林提出在父亲其他遗产的分割中对姐姐高宝凤和妹妹高宝梅给予适当补偿，以及王素英与高宝林签署的《赠与协议书》暂不履行，待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规定后再履行之外，高宝林与其他继承人不存在涉及增持股份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高宝林为万昌科技第三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高宝林为万昌科技控股股东，万昌科技实际控制权仍由高

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掌握。本次收购完成后，增强了高宝林作为万昌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万昌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本次收购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保持了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增强了高宝林作为万昌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收购人与万昌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本次收购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八、本次收购所涉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5月27日，万昌科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2011年11月25日，万昌科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收购人由高宝林变更为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和《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已履行了部分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履行其他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证券交易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6日），高宝林、王素英和王明贤及其各自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万昌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条件，申请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可以实施本次收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宝林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

唐金龙

李志强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